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LBSC04HR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271号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诺华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美诺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诺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宁波美诺华药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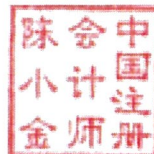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美诺华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小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金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1、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450,00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835,444.59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3,285,000,000.0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3,255,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32,503,190.19
	减：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82,779,045.24
	减：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175,177,572.22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393,356.01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本年度使用情况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77,827.5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3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382,905.56
	减：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7,535,478.64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133,915.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2,697,629.67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13,509.22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3,121.7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88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71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14,633,569.53
	减：高端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237,353,036.40
本年度使用情况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14,845.0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38,894,525.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80,341,916.67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8,492,774.99
	减：高端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25,539,419.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813,367.7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于2017年3月31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1月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后因公司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发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万联证券承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专户银行于2020年9月9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3日、2024年3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73018010084890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0553	0.00	原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8010047644	0.00	原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2357	0.00	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028452	0.00	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已销户
小计：			0.00	

2、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0271813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99012813810611	21,802,415.48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860310401	1,492,305.52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600002982	1,004,110.36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800002965	2,514,536.42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小计：			26,813,367.7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本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分别调整至 2021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4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6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将“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将“高端制剂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7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IPO 节余募集资金 36,579,708.67 元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及尾款 11,761,607.36 元，合计 48,341,316.0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占公司 IPO 募集资金总额的 11.49%。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进行对外出租，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

3、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9、10 车间已正式投产。具体说明如下：

1)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是公司为实现“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战略的重要布局，该项目市场定位为包括美国、欧盟、日本等高端规范市场，以通过美国、欧盟 GMP 认证为基础目标，着力打造一个高技术、高质量的先进的制剂生产基地。为满足欧美等规范市场对制剂公司的高标准、高规格要求，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对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系统架构等进行了多次改进和优化，由于前期准备工作需要大量的时间保障，公司虽积极推进，但总体来说，该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较计划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使用。公司将继续



积极推进该项目，为公司“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建设提供高标准、高规格的制剂产能支持。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终止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3) “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9、10车间已正式投产。前期，公司对该项目的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系统架构等进行了改进和优化，目前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和质保金。

2024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IPO节余募集资金36,579,708.67元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及尾款11,761,607.36元，合计48,341,316.0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占公司IPO募集资金总额的11.49%。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端制剂项目”厂房建筑已经完成，正在进行项目下一步论证规划。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78,899,925.75元，差异原因主要系：

- 1) 工程付款按照工程项目进度的一定比例予以支付，投入金额基本符合目前工程项目进度；
- 2) 由于市场、行业政策的变化，“高端制剂项目”原选定的制剂产品因产品升级迭代较快、集采中标价格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且已饱和等因素，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决定重新论证需投入的具体产品，暂缓实施“高端制剂项目”。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



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



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3,000 万元，到期赎回 3,000 万元，获得收益 69.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 成立日	产品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 第 126 期	固定利率型	2000.00	随时转让	2023/5/25	2024/2/9	3.41%	49.26	到期已赎回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 90 期企业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00	随时转让	2023/8/14	2024/4/17	3.05%	20.67	到期已赎回
合计				3,000.00					69.93	

注 1：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30,000 万元，到期赎回 18,000 万元(包括 2023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 17,000 万元)，获得收益 531.91 万元（包括 2023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 524.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 成立日	产品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通商银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00.00	263	2023/4/25	2024/1/13	3.76%	51.49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359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360	2023/4/25	2024/4/19	3.45%	172.50	到期已赎回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33 期	固定利率型	7,000.00	344	2023/5/11	2024/4/19	3.38%	226.08	到期已赎回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固定利率型	3,000.00	260	2023/5/25	2024/2/9	3.41%	74.05	到期已赎回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78 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	85	2024/1/25	2024/4/19	3.30%	7.79	到期已赎回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359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311	2024/5/21	2025/3/28	3.45%		存续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33 期	固定利率型	7,000.00	360	2024/5/21	2025/5/16	3.38%		存续
合计				30,000.00					531.91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IPO节余募集资金36,579,708.67元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及尾款11,761,607.36元，合计48,341,316.0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占公司IPO募集资金总额的11.49%。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IPO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8,133,915.74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0,062万元及相应孳息，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2.59%。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540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计5,739.3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实施的“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4.52%。



3、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IPO 节余募集资金 36,579,708.67 元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及尾款 11,761,607.36 元，合计 48,341,316.0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占公司 IPO 募集资金总额的 11.49%。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 IPO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133,915.74 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3。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69,39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6,020,000.00			67.12%			416,449,367.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30 亿（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是	280,62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2,779,045.24	2,779,045.24	103.47	2022 年 12 月	-10,204,808.78	否	否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5,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100.00				
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2,486,084.26	152,486,084.26	7,535,478.64	182,713,050.86	30,226,966.60	119.82	2022 年 10 月	39,658,441.96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3,533,915.74	103,533,915.74	48,133,915.74	105,527,271.75	1,993,356.01	101.93				
合计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55,669,394.38	416,449,367.85	34,999,367.85			29,453,633.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30 亿（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本年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系车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车间产出的产品尚未完全销售，部分存货在期后实现销售。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39,41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905,964.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高端制剂项目		392,697,629.67	392,697,629.67	341,792,381.38	25,539,419.23	262,892,455.63	-78,899,925.75	76.92	2025 年 7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13,509.22	13,509.22	100.01				
合计		512,697,629.67	512,697,629.67	461,792,381.38	25,539,419.23	382,905,964.85	-78,886,416.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上表中“高端制剂项目”的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

注 2: 由于市场、行业政策的变化,“高端制剂项目”原选定的制剂产品因产品升级迭代较快、集采中标价格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且已饱和等因素,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将“高端制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剂建设项目	152,486,084.26	152,486,084.26	7,535,478.64	182,713,050.86	119.82	2022 年 10 月	39,658,441.96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00,000.00	55,400,000.00		57,393,356.01	103.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48,133,915.74	48,133,915.74	48,133,915.74	48,133,915.74	100.00				
合计		256,020,000.00	256,020,000.00	55,669,394.38	288,240,322.61			39,658,441.9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小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6198308071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Full name 倪金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281198404295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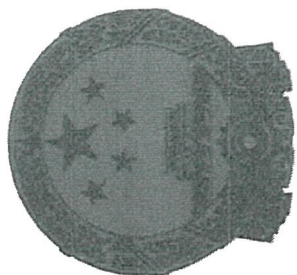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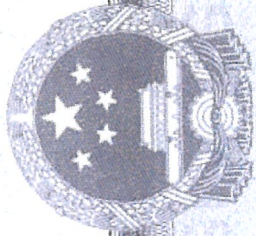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4100717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